

(四十二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，透過學校教學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72)

王委員惠美就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，透過學校教學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，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，國民中學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。此外，授課時數方面，語文學習領域占領域學習節數 20%至 30%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因地制宜、彈性運用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推動本土教育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有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，旨在推動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地制宜辦理本土教育相關活動，透過擬訂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，包含課程規劃、編輯教材、辦理研習或活動、製作媒體、培訓師資及其他等，經循程序審查通過後予以經費補助；補助內容不以本土語言為限，實則涵括本土文化相關之各項技藝保存、文化傳承與創新。再者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社會、藝術及人文學習領域中皆有學習本土史地、文化與藝術之能力指標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設計，使學生能瞭解社區、家鄉內藝術文化內涵，學習生活周遭本土文物或傳統藝術、生活藝術等知能，進而生活中瞭解並欣賞本土文史與社會文化關係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能力，爰如需加強推動本土文化其他面向者，亦可依據前揭要點研擬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核予經費補助。
- 三、其次，本部 103 年度本土教育政策推動重點為鼓勵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、校內現職（含代理代課）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、加強本土在地其他面向如文化相關之各項技藝保存、傳承與創新、文學、藝術等之推展、辦理多元教學模式實驗及研究等，透過函文及相關會議（如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、全國教育局（處）學管科（課、股）長會議、本土語言指導員會議）進行宣導。此外，本部已全額補助國中本土語文外聘或教學支援教學工作人員鐘點費，並鼓勵各國中積極開辦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以及成立本土語言社團，例如採取「詩詞吟唱」、「戲劇（如布袋戲、歌仔戲、話劇、歌舞劇）」、「廣播社（本土語言）」、「傳統歌謠（台語歌謠、客家山歌、山地歌謠）」、「諺語、俚語介紹、散文詩歌導讀」等，希冀朝向活潑化、趣味化、生活化的方式推展，避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。經查 102 學年度中小開設本土語言班級數合計 7 萬 3,456 班（國小計 7 萬 0,969 班、國中計 2,487 班），較 101 學年度增加 2,480 班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（草案）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 1 月 23、24 日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第 13-14 次會議初步定稿後，分別於 103 年 2-

3 月間辦理 10 場次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，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接續召開各分組會議提供研修意見。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第 18 次會議後，將總綱草案提交至本部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後，正式對外發布。

(四十三)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，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，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74)

孫委員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，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，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金管會前為健全證券市場並保障原股東權益，爰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證交所）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下稱櫃買中心）研擬強化借殼上市（櫃）監理措施，該措施已自 102 年 12 月 4 日起發布施行。依該措施之規劃，上市（櫃）公司若發生經營權異動且前後 1 年內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，將採行停止買賣（最長 6 個月），俟符合一定條件，始得恢復普通交易等處置措施，另亦建置資訊揭露專區，規範經營權異動之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，
- 二、關於陸資來臺投資，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投審會）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及管理，是以陸資擬投資我國上市（櫃）公司，均需由投審會核准始可投資。倘因陸資投資上市（櫃）公司，而涉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，或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所規範之經營權異動情事者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進行審查，若符合認定標準者，二單位將依前開監理措施處置。
- 三、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，上市（櫃）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 10% 大股東等內部人，應事前申報持股轉讓情形，並由上市（櫃）公司按月申報渠等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，又公司董監事異動時，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，故上市（櫃）公司若因陸資投資而發生董監事異動或內部人持股異動，現行已有資訊揭露之監理機制。
- 四、綜上，102 年 12 月甫實施之借殼上市監理機制，應可減少未上市（櫃）公司或陸資藉借殼管道規避正常上市（櫃）程序，亦可提升借殼公司之資訊透明度，金管會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方持續加強借殼上市（櫃）之監理，未來亦將視適當時機持續檢討該機制，俾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
(四十四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